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的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八）0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1人，营业收入为2696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医疗器械工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4日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身企业规模划分及不存在大型企业控股的

### 情况说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286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员工总是为 278 人，其中交社保人数 265 人（含 12 月当月离职人员 8 人），未交社保人数 278-265+8=21 人（其中 13 人退休返聘，1 名转业军人，政府安置单位在交社保，5 人刚入职未交社保，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分公司交社保 2 人）（最新数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 216 人；我公司的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因此我公司划型时无需计算子公司从业人员）；2022 年至 2024 年我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1 亿元、2.63 亿元及 2.45 亿元。

现根据相关规定及标准，说明如下。

#### （一）我公司所属行业细分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我公司所属行业细分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 （二）我公司企业规模划分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该规定中第三条明确：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因此我公司所对应的制造业属于工业类。

上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第四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工业类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17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根据前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定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该办法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工业类企业划分标准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一致，具体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同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内容中第1条明确规定：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我公司人数不能满足工业类“中型企业”从业人员指标下限（不足300人），因此下滑一档，对应划分为“小型企业”。

### （三）我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大型企业

另，关于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为318人（2025年3月31日为289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4亿元。根据前述相关依据及标准，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应划分至“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对应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业。该行业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划分指标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因此，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人数及营业收入指标均符合中型企业划分标准，不能被划分为大型企业。

综上，我公司为工业类小型企业，且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特此说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